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恒烁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鹰合胜”）、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蓝点”）、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投资”）；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480,000股，占恒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天鹰合胜	5,027,854	6.08%
2	前海蓝点	1,675,951	2.03%
3	昆仑投资	1,183,024	1.4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恒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天鹰合胜持有恒烁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恒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48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天鹰合胜	1,240,000	1.50%	24.66%	自身资金需求
2	前海蓝点	645,000	0.78%	38.49%	自身资金需求
3	昆仑投资	595,000	0.72%	50.2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12月2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48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48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hsgf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32.46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0,932.46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2,4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45.65	163,884.08
负债总额	121,559.96	100,316.07
净资产	70,185.70	63,568.0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17.11	87,068.67
净利润	6,965.70	8,751.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55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9,55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37%。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227.5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996.79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25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37,016.68	24,734.25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780.18	5,561.13	5,561.13	1,027.78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3,054.29	1,243.10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22,744.23	22,754.34
合计	94,464.87	82,000.00	80,224.36	61,227.5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与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次项目降耗增效改造内容主要包括3个部分：

（1）土霉素碱提取工艺更新及自动化改造：将提炼车间、酸化过滤工序所用22台板框压滤机全部改为6台陶瓷膜过滤器；脱色工序现有玻璃钢离子交换树脂的脱色程序新增一套自动化控制系统。

（2）发酵生产过程配料自动化改造：将发酵103和104车间配料工序“人工投料”改造为“自动配料”，新增两套自动化配料系统。

（3）金霉素发酵过程光谱在线检测技术改造：对全部发酵车间发酵工序增设57套光谱在线检测系统。

生活生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等全部利用原有建筑物，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不新增土地面积。

2.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1）将现有车间内的现有全部传统的电动机与皮带传动和减速机传动方式，更新升级为永磁变速电动机；随着永磁技术的成功应用，车间噪音大幅度降低；日常维修成本大幅降低；车间环境温度可大幅降低；节电率可以达到20%左右。

（2）将中温中压链条炉排蒸汽锅炉，更新升级为压力3.82MPa温度450℃的2×35t/h中温中压角管式链条炉排蒸汽锅炉，更新后热效率提高、耗煤量降低、事故发生率降低、大大促进了发酵工艺生产能力。

（二）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申请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及“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前述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及“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正常进行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及“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10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23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147,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晓斌先生和董事韩东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陶恒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510,523	98.1682	4,617,069	1.8238	20,000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88,504	98.2385	4,439,088	1.7535	20,000	0.008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75,304	98.2333	4,452,288	1.7587	20,000	0.008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88,504	98.2385	4,439,088	1.7535	20,000	0.00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91,207	62.3867	4,617,069	37.4510	20,000	0.16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对议案1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妍凝、汪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10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到期。由于亿阳集团不能取得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回购计划无法继续推进，该项承诺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已向亿阳集团函询后续安排，并收到亿阳集团书面回复，其表示在重整投资人的鼎力支持下，将持续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回笼资金，在具备回购能力时回购公司持有亿阳集团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并已得到确认，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就因违规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将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已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根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的规定，该笔债权已转为亿阳集团131,224,01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亿阳集团19,724.92万股，涉及债权总额为203,896.40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阜新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已满，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资产”）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黑龙江公司”）案的二审判决结果及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案的执行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上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至少每月需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0.00
2	募集资金专户	3	35,247.81
3	一般结算账户	12	119.92
合计			35,367.73

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及公司部分合同纠纷相关。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涉嫌违规担保引致的涉诉事项尚未执行完毕所致。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处理，争取尽快结案；

2、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3、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一）概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订立前，亿阳信通未能进行充分的审慎调查和评估，导致合同订立后对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目前项目已终止。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上述内控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上述重大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财务重大缺陷相关事项，公司在发现签约方缺乏履约能力后，与签约方签订了终止协议，并收回了全部已付款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签约方经营资格、资信、资质备案体系，健全签约方考察制度并由专人每年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清偿情况

1、以往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以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鑫垚”）案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

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因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相关的涉诉和涉及仲裁事项合计被执行资产76,755.57万元，因亿阳集团或阜新银行履约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2、以往年度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6亿元，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18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余额为3,357.48万元。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监418号执行裁定书撤销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复8号执行裁定和杭州中院（2020）浙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公司将继续申请执行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仍在申请执行异议的余额3,357.48万元外，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3、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完成后新增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公司因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案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保理”）案被司法划扣的8,215.63万元已由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代偿。

2）公司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司法划扣的28,922.06万元、因与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达成和解所支付的补偿款1,998万元、因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案被司法划扣的19,119.88万元、因与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达成和解所支付的补偿款17,000万元以及因与纳斯特达成和解所支付的1,500万元，合计人民币68,539.94万元，因亿阳集团或阜新银行履约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公司与亿阳集团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并已得到确认，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偿付款项。

（二）关于违规担保事项

1、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

2、违规担保解决情况（含新发生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4个，涉及本金196,758.82万元，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未诉担保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050万元，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中以现金+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

3）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涉诉及涉及仲裁事项涉及债权人18个，涉及本金275,380.83